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楊立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間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，因公法關係（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）所生之爭議而言。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（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之訴訟標的應為公法關係之爭議，至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。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，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之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原告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迄今均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服刑中，並未收到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羅簡字第18號民事案件之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詎料羅東簡易庭逕以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已損害原告訴訟防禦權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向羅東簡易庭合併請求

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萬元，按判決確定日後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本於職權，踐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，係屬行使司法權之行為，非立於行政機關之地位所為之行政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自非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與行政機關間所發生之行政上公法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；有關民事訴訟中司法權行使是否適當、合法之爭議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當事人對法院之民事裁判不服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抗告、上訴或再審。準此，原告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羅簡字第18號民事簡易判決有前述違背法令情形，而以114年10月20日行政訴訟狀表示不服乙節，實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尋求救濟，而非行政爭訟之範疇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此並無審判權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